

# 需求书



	类别	需求
1	名称	2026年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茂名市茂名大道高新段 698 号、林小姐、0668-3969026。
3	中介服务名称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记录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失信被执行人；</li> <li>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li> <li>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li> </ol> <p>(三) 具备有效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范围覆盖本项目检测需求相关类别。</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内容：对采购人所属检验室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提交符合国家规范的正式书面检测报告（含电子版），所属检验室主要开展石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等检验检测相关工作；</li> <li>2. 检测项目：包括甲苯、煤焦油沥青挥发物、异丙醇、二甲苯、乙苯、正己烷、正庚烷、环己烷、溶剂汽油、柴油等项目，同时需覆盖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标准要求必须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li> <li>3. 执行标准：检测的时间安排、现场采样方式、实验室检测方法、数据判定等均需严</li> </ol>

		<p>格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要求；</p> <p>4. 报告要求：检测报告需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编制规范、内容齐全，明确检测结论，满足采购人职业卫生管理及监督检查相关使用需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履行地点：采购人工作场所内检验室；</p> <p>2. 履行方式：中选机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赴现场开展采样检测，配套实验室完成样品分析及数据整理，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报告，相关现场检测的安全保障工作由中选机构自行负责。</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采用方案择优的方式确定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选取过程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p> <p>2.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当地物价相关规定及市场公允价格，结合本项目实际检测工作量、检测项目、技术难度据实核算，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协商确定并书面约定的金额为准，无额外增项费用。</p>
8	服务时间	<p>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室的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数据整理及报告编制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书面检测报告及电子版报告；</p> <p>若因现场客观条件（如设备运行调整、场地管控等）需延期完成，中选机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及预计完成时间，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顺延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p>
9	验收	<p>1. 验收标准：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职业卫生相关标准、规范，检测数据真实无篡改，报告编制要素齐全、签章规范，检测</p>

		<p>结论明确且符合相关要求；</p> <p>2. 验收方式：采购人对检测报告进行审核验收，若检测报告不符合验收标准，中选机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选机构自行承担；若累计 2 次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选机构的违约责任。</p>
10	结算方式	<p>1. 结算类型：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总价结算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追加价款；</p> <p>2. 付款流程：中选机构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正式检测报告（含电子版）后，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及验收资料后 30 个日历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至中选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p>
11	违约责任	<p>1. 中选机构逾期交付检测报告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p> <p>2. 中选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存在数据虚假、编造结果、漏检项目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全部费用，中选机构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未付金额的 0.5% 向中选机构支付违约金；因中选机构未按要求提供合格发票、验收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p> <p>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p>

		<p>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若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5. 中选机构现场检测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场地、设备损坏的，需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或照价赔偿。</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本项目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签订补充合同；</p> <p>2.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实质性内容不得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及原合同相抵触，补充合同需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如有要求）。</p> <p>3.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p> <p>4.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采购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采购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